

西藏民族大学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2023〕2号

西藏民族大学教育学院教师外出参会 与调研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更好地服务西藏教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外出参会和学术调研遵循机会均等、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学术委员会审核的程序，规范进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1. 全院在编在岗教职工。
2. 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在处分期限内者不予资助。

第四条 资助条件：

1. 每位老师一年享受一次入藏调研或学术会议资助机会。

2. 每位教师每年享受资助的累计金额上限为 6000 元。

3. 入藏调研申请资助者需提交调研计划与工具，调研结束后提交调研报告并在专题会上分享调研结果。

4. 申请学术会议资助时，需提交会议通知、发言题目提纲或全文。

第三章 资助工作流程

第五条 资助工作每学期一次集中申请（初定每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错过申请截止期限的，可以改为下学期申请。

第六条 申请工作的基本程序包括：个人申请、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领导审核、执行财务流程。

第七条 提供费用凭据：会议通知、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版面费、资料费、打印复印费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科研办负责解释。